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福助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944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0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。

許福助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許福助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中表示，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認罪，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筆錄在卷可參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所宣告之「刑（處斷刑、宣告刑）」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事實、罪名、沒收），則均已確定而不在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- 二、被告前因故意犯刑法第293條第2項之遺棄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2年3月13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案被告依其犯罪情節，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於偵查中固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「阿猴」之人，惟因被告未能提供真實姓名、聯絡方式或其他身分資訊，經警調閱監視器亦未發現毒品交易情形，故無法繼續追查等節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2年10月2日鹿警分偵字第1120032097

號函暨所附之員警職務報告書1份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55-57頁），本案自無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，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雖以：其目前已經五十五歲，家中仍有年邁父親賴其扶養照顧，且其現於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工作，如入監服刑，出獄後恐難再找到工作，請給予緩刑至醫院服用美沙冬治療機會等語，惟查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甫於112年3月13日執行完畢，已見前述，自與宣告緩刑要件不合，被告此部分上訴尚無理由，惟原判決對被告予以科刑，理由中卻未見說明其量刑之就刑法第57條規定事項所審酌情形，自有違誤，應由本院就此部分撤銷改判，爰審酌被告自警詢、偵查及審理中坦承犯罪，施用毒品所產生之損害、被告素行不佳，及其家中尚有年邁父親、目前有正當工作、國中畢業，經濟尚夠用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被告上訴意旨另以：被告目前已經五十五歲，家中仍有年邁父親賴被告扶養照顧，有正當工作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惟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最近一次於108年7月21日執行有期徒刑9月完畢出監，有其前揭紀錄表可參，實不宜輕判，其此部分之上訴亦非有理由。據上論斷，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2	日
				刑事第十一庭	審判長	法官	張	意	聰
						法官	周	瑞	芬
						法官	林	清	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				書記官	陳	志	德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3	日